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紧急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11人（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、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）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林俊董事长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股权挂牌成交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-153号公告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-154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1月3日